**关于第十六届校级教学成果奖答辩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位老师：

根据《云南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教学成果奖评审采取答辩方式进行，2014年12月15日上午各项目组老师进行了答辩顺序抽签，现公布各项目答辩顺序及有关事宜如下：

1. 答辩时间：

2014年12月16日（周二）下午3点开始

1. 答辩地点：

文科组在科学馆13会议室，理科组在科学馆15会议室

三、答辩程序：项目陈述5分钟以内，专家提问5分钟。

四、项目陈述内容：集中陈述成果的主要内容、创新点和应用情况

五、答辩形式：请各项目尽量借助幻灯片（PPT）进行陈述，因故成果第一完成人不能参加答辩的，可指定其他老师代为答辩；或由成果完成人提交书面材料，由工作人员宣读。

六、请各项目答辩老师提前10分钟到达会议室。

七、会场提供电脑和投影仪。

八、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质量工程项目办公室（电话：65031511）

附件：云南大学第十六届教学成果奖评审答辩时间安排

云南大学教务处 2014年12月15日